

副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-6號13樓

受文者：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079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貴公司濾煙器補助資格及金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7年9月14日路(107)第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核定貴公司濾煙器型式及補助金額如下：
 - (一)濾煙器型號：RA-S、補助11萬元。
 - (二)濾煙器型號：RA-M、補助13萬元。
 - (三)濾煙器型號：RA-L1、補助15萬元。
 - (四)濾煙器型號：RA-L2、補助15萬元。
 - (五)濾煙器型號：RA-L3、補助15萬元。
- 三、請貴公司確實遵守「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慎選安裝車輛並落實產品保固責任，若有違規情事，本署將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款。

正本：路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副本：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